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决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